

A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9版)

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制定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1.坚持股东利益优先原则。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3.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坚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定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公司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后对其进行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发表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之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对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对获授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立即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行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具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并考核，由股东大会确定，由公司监事会监督。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权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上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需包含退休返聘协议，返聘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准予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4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28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276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预留3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额的12.1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预留部分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 (业务) 人员(236)	226	87.90%	1.60%
预留	30	12.10%	0.22%
合计	256	100%	1.82%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准予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四)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4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28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276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预留3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额的12.1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4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5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7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8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